

附件二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授权机构是指一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由一方认可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者其他实体；

主管机构

对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对于洪都拉斯共和国：

1. 在管理原产地证书方面，经济发展部协定谈判管理总局，或者其继任者；

2. 在原产地程序核查方面，经济发展部协定谈判管理总局，和洪都拉斯海关署；

货物是指产品或者材料；

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

原产材料是指依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以及

生产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第二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依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二）在一方仅由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第三条 完全获得货物

就本章第二条第（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一）在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一方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一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一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抓捕获得的货物；

（五）在一方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

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一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该方依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者制成的货物；

（九）在一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一方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或者

（十一）完全在一方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四条 累积

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第五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当不予考虑。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

程中使用，但本身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包括：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厂房、装备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六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七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适用于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如果货物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缔约方转运，无论是否在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不超过6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当视为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货物的转运是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二）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以及

（三）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在进口过程中应当向进口方海关提交非缔约方的海关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八条 原产地证书

一、如货物符合本章的各项规定，应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或出口商依据国内法授权的代理人的申请，本章附录所示的原产地证书可以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一）包含唯一的证书编号；

- (二) 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
- (三) 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资格的依据；
- (四) 含有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合的安全特征，例如签名或者印章等；以及
- (五) 以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

四、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一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以及相关联系信息通知另一方海关，并应当在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前，将该授权机构使用的相关表格和文件的安全特征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海关。上述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海关。

六、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注明“补发”字样，且自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七、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日期__）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第九条 微小差错

如果对进口货物原产地无存疑，在原产地证书与实际货物相符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上的微小印刷错误或文件的细微差异，或者原产地证书缺少背页说明不会导致原产地证书失效，但该情形不妨碍进口方海关根据第十三条启动核查程序。

第十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各方应当要求其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对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及货物符合本章其他规定的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予以保存。

二、各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对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地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予以保存。

第十一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要求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 （一）在海关报关单中注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 （二）在进行第（一）项所述的进口申报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 （三）依据进口方海关的要求，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和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进口关税或者保证金的退还

一、各方应根据其各自的法律法规要求，原产货物进口时，进口商在不迟于货物进口之日一年内，可向进口方海关申请退还因该货物未获得优惠关税而多征的关税或已缴纳的押金、保证金。进口商必须提交：

（一）证明货物在进口时为原产货物的有效原产地证书；以及

（二）进口方要求的与货物进口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在不影响第一款的情况下，各方可根据其各自的法律法规要求进口商在货物进口时应正式向海关申明相关货物具备原产资格，以此作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先决条件，否则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第十三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原产地证书及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或是否已履行了本章其他要求，基于风险分析、随机布控或者合理怀疑，进口主管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商提供额外信息；

（二）要求出口方主管机构核查产品的原产地；

（三）双方主管机构共同决定的其他程序；或者

（四）必要时以双方主管机构共同确定的方式对出口方进行核查访问。

二、进口方主管机构要求对出口方进行核查时，应当列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核查正当性的文件和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进口商或出口方在收到核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回应，并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3个月内回复。依据出口方的要求，上述期限可再延长3个月。

四、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如果进口方海关决定暂停给予有关货物优惠待遇，应当在提交担保后放行货物，进口方国内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果在6个月内没有收到答复，或者答复中的信息不足以确定文件的真实性或者有关产品的原产状态，提出请求的海关可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六、申请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者制造商，不得拒绝双方同意的核查访问请求。不同意核查访问的，进口方可拒绝给予本协定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发生以下情况时，进口方可以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请求：

（一）货物不符合本章要求；

（二）进口商、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要求；或者

（四）存在本章第十三条（原产地核查）规定的情形。

二、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时，进口方应当确保其海关向进出口商或生产商（视具体情况而定）书面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第十五条 第三国发票

只要符合本章的要求，进口方不得仅以发票是由非缔约方开具为理由拒绝原产地证书。

第十六条 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

为有效和高效实施本章，双方可根据共同确定的时间安排建立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在海关之间实时交换原产地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联络点

一、各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二、各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指定的联络点。

三、如果一方的联络点或者相关人员的信息有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附录

原产地证书

1. 出口商全名、地址以及国家：		证书编号： 中国-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于：_____			
2. 收货人的全名、地址、国家		仅供官方使用：			
3. 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4. 备注			
5. 项目号	6. 包装上的标记和数字； 包装的数量和种类 货物说明	7. HS 编码 (6 位)	8. 原产地 标准	9. 数量 (例如数量 单位、升、 立方米)	10. 发票 编号及 日期
11.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明 上述填报资料陈述无误，该货物出口至 <hr/> (进口方) 符合中国-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2. 证明 依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 误，所述货物符合中国-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的 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签字以及授权机构盖章			

背页说明

第 1 栏：注明中国或者洪都拉斯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 2 栏：如果已知，注明中国或者洪都拉斯进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 3 栏：如果已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4 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补发”。如果原产地证书是经核准的副本，则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

第 5 栏：注明商品项号。

第 6 栏：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当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 7 栏：对应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第 8 栏：对应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相关原产地标准载于附件二（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

原产地标准	填于第 8 栏
依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	WO
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仅由符合本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有关要求的材料生产的	WP

第 9 栏：对应第 6 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表明其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

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 10 栏：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包括非缔约方运营商开具的发票）。

第 11 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 12 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注明日期、签名并盖章。